

千面女郎

費·威爾登

蔡明燁

◎ 英國里茲大學傳播研究所研究員
文字工作者

我曾在別的地方寫過英國女作家費·威爾登（Fay Weldon），但總覺得意猶未盡，因為每當威爾登的新書問世，文化界總是陣陣漣漪，辯論她的新觀點，因此對我來說，她真像個令我猜不透的千面女郎。

粗略地看，威爾登在某個程度上和多麗斯·萊辛（Doris Lessing）有點兒像，初出道時都曾在「女性主義作家」的旗號下成名，但後來卻又不斷和新一代的女性主義者們打著激烈的筆仗，此外，兩人都有特殊的早年生命經歷，也都因為她們溫婉的說話語氣而予人以一種「文不如其人」的觀感，而她們驚世駭俗的言論也都會一再引發各界爭議。

不過我慢慢發現，比萊辛年輕了十多歲的威爾登其實缺乏萊辛的深度，萊辛之所以點燃戰火，往往是因為她有非常堅定而理想化的政治立場，言論有時相當偏激，卻自有她一貫的邏輯；而威爾登之所以讓人捉摸不定，卻是因為她的想法變化多端，經常自相矛盾，並非由於她有異於常人的遠見所致。——想通這一點，我頓時感到如釋重負，因為我知道當我無法為威爾登自圓其說時，再也不必為自己的學養不足而自責了！不過我也相信沒有「以言廢人」或「以人廢言」的必要，畢竟威爾登確曾對女性主義發表過精闢見解，而且她的某些小說也有獨到之處，因此我對威爾登仍然欣賞，只不過既然作家本人對自己並非過度認真，身為讀者的我也就毋須太過嚴肅地面對她的作品和言論即是。

◆ 女魔王的誕生

我最喜歡的威爾登小說是她的成名作——《女魔王的生活與愛情》（*The Life and Loves of a She-Devil*），本書敘述一位庸碌的家庭主婦，平日克盡職責相夫教子，卻飽受家人的輕賤，不料到頭來還是被丈夫拋棄了！於是她到這會兒總算受夠了做「好女人」的折磨，決心搖身一變做個「壞女人」，她燒掉了自己的房子，把一個個不知感恩的孩子送給別人領養，耍盡各種手段和心機累聚財富與權力，最後並利用易容手術把自己變成丈夫的情婦，將他玩弄在股掌之間，淪為自己的性俘虜，然後坐享她一生中所渴求的一切。

《女魔王的生活與愛情》於1983年問世，當時的女性主義浪潮



在英國仍然風起雲湧，書中的部分情節固然離奇得教人匪夷所思，但女主人翁的遭遇和心聲卻有其寫實之處，從而引發了社會各界廣泛的共鳴，而那種以黑色幽默的筆法提倡「唯我獨尊」的處世原則，也成為威爾登作品的重要特色。事實上，她日後的言論之所以不斷招來議論，主要便是在一個女人究竟可以（或者說應該）自私到什麼程度的問題。當早期的婦女一再被社會與家庭教育灌輸著「犧牲」與「奉獻」的美德時，威爾登這種教導女人應該多為自己著想的「新」觀念，自然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但是隨著歲月的增長與社會的變遷，威爾登本人對所謂「自私」的尺度不得不再調整，然在這個多元化的新世紀裡卻再也找不到適當的平衡點，於是社會各界也開始不斷回頭去質疑這個教人「自私」的根本價值觀。

威爾登出生於1931年，母親瑪格麗特（Margaret Jepson）是個小說家，來自英國一個充滿波希米亞（bohemian）氣息的家庭，一家人都很浪漫、不羈、熱愛文學和音樂。瑪格麗特的父親艾德佳（Edgar Jepson, 1863-1938）也是一名小說家，一生共寫了73部小說，並且篤信各種星象、羅盤、神鬼之說，雖然威爾登無緣認識祖父，卻顯然遺傳了他的諸多興趣和才華，以及對世俗規範與道德理教的不屑一顧。

艾德佳69歲那年不慎讓情婦懷孕，整個家庭頓時變得四分五裂，瑪格麗特也在這時火上加油，不顧家人的反對，執意嫁給惡名昭彰的醫生富蘭克（Frank Birkinshaw），並隨之移民紐西蘭，生下了費的姊姊珍（Jane Birkinshaw），接著又懷上了費，但就在這時候紐西蘭發生了一場大地震，而緋聞不斷的富蘭克竟在此一危急當口全然不顧妻女的生死，獨自逃得無影無蹤！因此瑪格麗特原本想把費命名為富蘭克林·博金蕭（Franklin Birkinshaw），希望藉著讓女兒和父親同名，能夠喚回丈夫舊時的柔情蜜意，無奈畢竟是春夢了無痕。費在出生後從未見過自己的父親，這份失落感無疑在她的心靈留下了某種創痕，並對她的兩性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一文不名的瑪格麗特回到了英國，獨自撫養兩名幼女，飽受社會歧視的眼光和家人的冷落，她的謀生之道是發表羅曼史小說，同時她也開始偷偷地撰寫對道德和美學的個人心得。費說她記得母親的長篇大論曾經亂哄哄地佔滿了整個飯桌，令她感到煩亂不已，因此當費展開了自己的寫作生涯以後，她非常注意整理稿件的秩序，而且偏愛簡潔的文字。

不過話雖這麼說，威爾登顯然還是深愛著母親，在她2002年出版的自傳《費的自述》（*Auto da Fay*）中，威爾登敘述了小時候曾經如何害怕學校的修女，也曾經遭受過鳥兒的恐怖攻擊，卻從未把這些事情告訴母親，只因為她知道母親當時已經有太多的煩惱，所以她不願意向母親訴苦，增添母親的憂慮，反而為了安慰母親，從小就學會當個乖巧、懂事的女兒，時時扮演開心果，從而塑造了威爾登日後矛盾的性格。於是從這兒，我開始對《女魔王的生活與愛情》一書產生了新的透視，猜想書中的「好女人」極可能是以威爾登的母親做樣板，而「壞女人」則是威爾登另一個自我的變身與幻化？

◆ 苦海女神龍

如前所述，威爾登和萊辛有些相似之處，不過萊辛早年輟學，威爾登在學業上則幸運得多，一直唸到聖安德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畢業，取得經濟和心理學的學士學位。隨後威爾登搬到了倫敦，懷了第一個孩子，恰如萊辛的第一段婚姻成為她人生的轉捩點以及日後受人詬病的焦點之一，威爾登的第一段婚姻也充滿了陰影——她坦承自己是因為受到金錢的誘惑而決定離開孩子的生父，接受貝特曼（Ronald Bateman）的求婚，怎奈這段婚姻卻將威爾登推入了肉體和心靈的雙重苦海？

貝特曼比費大上20多歲，是一個教育家，費在自傳中指出，當她嫁給貝特曼的時候，她本以為是自己爲了金錢的需求在利用貝特曼，但她後來才發現，原來被利用的竟是自己和兒子！費原本以為貝特曼是基於愛她才會向她求婚，孰料貝特曼對她根本沒有什麼感情，甚至無意和她發生性關係，他之所以希望娶費，是因為當初他正在申請擔任一個學校校長的職位，而對那時候思想仍然非常保守的英國中產階級來說，擁有一個妻、子俱全的「現成家庭」，對他的申請會比單身的身分更有幫助。因此結婚之後，貝特曼如願以償獲得了職位的升遷，可是他並不想和費做正常的夫妻，寧可在倫敦著名的蘇活區（Soho）秘密地幫妻子拉皮條，而當她後來無法繼續隱忍，辭掉了在上空俱樂部的工作時，貝特曼最耿耿於懷的，竟是白白幫妻子買了昂貴的工作行頭！

對費來說，這是不堪回首的惡夢一場，因此在她的自我告白裡，她的敘述觀點忽然從原先的第一人稱轉變成第三人稱，彷彿訴說的是別人的故事，或者是虛擬的小說情節，而這種言說上的疏離感，不僅是她解決問題和自我探尋的手段之一，也成為其小說作品的魅力所在。

痛苦的費開始逐日增重（使她成爲了自己第一部小說的人物雛形），最後總算帶著兒子逃離貝特曼，並在1962年嫁給藝術家兼古董商容恩·威爾登（Ron Weldon），從此採用威爾登的姓氏至今（萊辛採用的也是第二任丈夫的姓氏）。費和容恩隨後另育有三子，在這段期間，她經歷了中年危機，並在痛定思痛後，決心放棄絢麗的廣告生涯，開始嘗試寫作，只是她和容恩之間表面上看來雖是一對恩愛夫妻，畢竟還是有不協調的地方，其中最明顯的差異，是容恩喜愛鄉居的恬靜，但費卻對農莊生活感到難以忍受——這使我聯想到2003年間備受好評的電影《時時刻刻》（*The Hours*），女主角吳爾芙（Virginia Woolf）厭倦了寧謐的鄉間，爲了亟欲回到倫敦而和丈夫在火車站爭吵的一幕，是否在某個方面也有如費和容恩的寫照呢？——無論如何，費和容恩之間的裂痕最後顯然到了無法彌補的地步，因此結婚30多年之後，終於在1994年走上了離婚的不歸路，只不過巧合的是，容恩竟然在離婚協議書抵達的當天去世了！讓費的第二段婚姻結束得非常徹底。



◆ 矛盾夏娃？

費·威爾登的第三任丈夫是詩人尼克·福克斯（Nick Fox），兩人住在倫敦郊區，據費自己的說法，生活幸福美滿，同時她回顧自己的一生，倒也不以「坎坷」論，並認為最重要的是她始終保持了快樂的本性。

自從她的第一部小說《胖女人的玩笑》（*The Fat Woman's Joke*）於1967年問世以來，費·威爾登迄今已出版了二、三十部長、短篇小說，擅長以悲喜劇的風格處理女人和自己、和父母、和男人、和子女以及和其他女人的複雜關係。此外，威爾登也改編、創作了無數電視和廣播劇，並有各種評論文字散見英美各大報章雜誌，創作量相當豐饒。

由於她對女性議題的關切，尤其是對同工同酬的熱切呼籲，使威爾登在1960年代末期成為英國婦女解放運動的健將，論者嘗謂威爾登鼓勵女人「使壞」的小說，在1960、1970和1980年代間成為改造兩性平衡的動力之一。不過誠如稍早提及的，今天的威爾登開始對女性主義的觀點提出了諸多修正，有些言之成理，但有些卻自相矛盾，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她認為現代人埋首事業，可是許多所謂的「事業」不過是坐在辦公桌前忙些對他人與社會毫無貢獻的事，因此她對現代人追求事業的野心感到狐疑。此外，威爾登認為大部分的現代職業婦女其實都只有工作，並沒有事業，只不過是被老闆和雇主以「事業階梯」的表象給矇騙住了，才會汲汲營營地工作以求升遷，到頭來不過是成為幫大企業賺錢的工具而已！換句話說，威爾登認為在兩性革命的過程中，資本主義趁虛而入，挾持了女性主義的利益目標，造成兩大病徵：第一、現代社會以為新世代的女人一定要有事業才擁有社會地位，但這毋寧是一種刻意的誤解；第二、大量的女性進入職場和男人競爭工作，因此資本家得以將薪水階層的收入一律壓低，使一份平常的薪水變得越來越難養家活口，雙薪逐漸變成生活上的必要而非像過去只是一種概念的問題。再者，她自承是屬於女性主義的舊學派，強調新一代的女性主義者從不曾認真討論過「母職」的問題，進而奉告女人，尤其是事業心強的女性，必須對扛起「母親」的角色三思而後行。

她比較受人抨擊的觀點中，有些呼應了萊辛對新男人的同情，例如她認為步入1990年代之後，女性主義刻意打擊男性的自尊，使新世代的男人處於兩難的處境，並於1998年發表的小說選集《父親難為》（*A Hard Time to be a Father*）和2004年的小說《男人陷阱》（*Mantrapped*）中，探討今天的男性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公開成為爭取「男性權利」的代言人。不過威爾登還有很多未經深思熟慮的奇思妙想，乍聽之下頗有娛樂效果，可是好為人師的她卻喜歡在新書裡鼓吹自己標新立異的見地，並勸人依計行事，例如她在2006年的論文集《讓女人快樂的事》（*What Makes Women Happy*）書中，便直言告訴女性讀者偶爾讓自己出軌有何妨？只要事後能讓罪惡感洗滌心靈，並決心不再犯第二次，特別是不能和同一個對象發生第二次的出軌，那就

不是壞事——不僅謬誤連連，也充滿了雙重標準，令人莫衷一是；此外她並在書中為色情刊物與色情電影大做辯護，認為對女性權益沒有妨礙，難怪英國文化界和女性主義者紛紛撰文加以駁斥！

威爾登在2007年出版的最新小說是《蒂卡莫龍溫泉旅館》（*The Spa Decameron*），風評不錯，故事背景設於一個專屬女性的高級溫泉旅館中，由於各種巧合，一批形形色色的現代女性暫時被困在這家旅館內，雖然物質上的享受不虞匱乏，卻無法與外界連絡，因此這群女人決定一一講個故事或說說自己的生平際遇以便自娛娛人，充滿了中古世紀喬叟（Geoffrey Chaucer, c.1343–1400）《坎特伯里故事》（*The Canterbury Tales*）的風情，而14世紀喬叟筆下的女人基於時代的限制，只能擁有妻子、修女或女僕……等身分，21世紀的威爾登則創造了演說家、心理分析師和法官……之流，不過其中不少女角的特色還是必須仰賴外在因素的界定，例如「牧師的前妻」，永遠無法逃避自己的過去；「電視編劇」忘記了怎樣過真實而無戲劇性的人生；「花瓶妻子」茫然不知如何改變自己依賴的本性……。

《蒂卡莫龍溫泉旅館》的結構使書中每段故事都能各自獨立，也讓擅長書寫女人的威爾登得以藉機塑造各種出人意表的女性角色，對於不熟悉威爾登的讀者來說，稱得上是一部妙趣橫生的入門作品，可是對威爾登的老讀者來說，卻會發現其中的人物與情節和威爾登過去陸續發表的短篇小說有著太多的重複，而這也正是本書最遭人詬病之處。

想到威爾登曾在論文集裡痛斥資本主義對女性勞力的掠奪，但她卻允許出版社將自己混炒了冷飯的小說以新書姿態在市面上高價出售，助長資本主義對讀者的剝削，豈非言行不符？不過說穿了，威爾登正是這樣一位矛盾夏娃，她的作品具有高度的娛樂性，但不應該被誤解成具有教育性，如果能從這樣的角度閱讀威爾登的話，或許心理上就不會有太大的負擔了。